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担保的形成是以公司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完成后，鸿林矿业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前提，该担保事项属于历史担保的存续，担保对象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就该笔担保向鸿林矿业提供了反担保，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亦对该笔担保的解除作出了明确安排，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生

钟宏

郑登津

2023年11月28日